

臺南市中營國小 109 學年度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31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注重個別差異且促進兒童發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並培養品德實踐力，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原則：

- (一)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社團課程規劃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 (三) 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依市府教育處相關規定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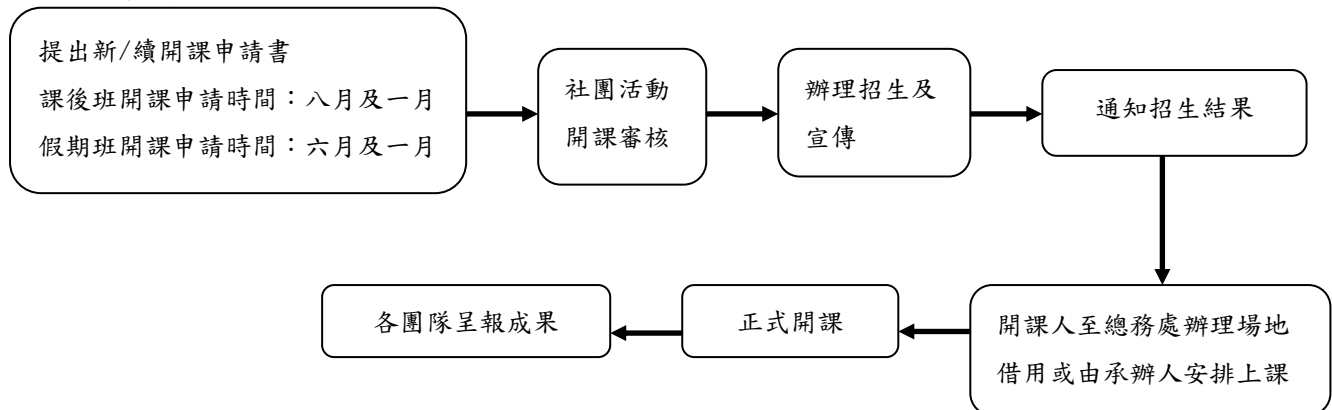
四、招生對象：幼稚園至六年級學生

五、課後社團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 (二) 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六、申請及辦理方式：

- (一) 採本校主辦，由開課人員提出開課申請後，由學務組承辦及相關人員審查、核定。
- (二) 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計畫書，內容包括：教學目標、教學進度表、師資、教授方式、上課時間及地點需求等。
- (三) 申請及開課流程如下：



七、師資資格：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三)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五)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八、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行政費比例可從 0到30%，最高不可超過30%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

2.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1.內聘教師：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3)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4)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外聘教師：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國樂、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七)課後社團活動指導費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人數過少時可減少行政費比例或全部支付鐘點費(不收行政費)。

全期所需總經費＝活動指導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全期所需總經費 ÷ 總參加學生人數＝ 每位學生應收費用。

(八)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退費計算方式：

- (一)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贖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 (二)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三) 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四)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 (五)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六) 若因個人因素請假者，不退費。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二、報名手續：填寫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將同意書送交學務處，費用則統一於開立繳款單後繳交。

十三、活動相關規定：

- (一) 課後社團得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上課教師需對於學生在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二)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定期或不定期成果發表展演。
- (三)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逢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或天候不佳，應由授課教師主動及早通知學生停課，並另行安排補課時段。

十四、場地安全防護：

- (一) 警衛管制進出人員，並於課間巡視校園，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列冊備查。
- (二) 場地依本校「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借用。
- (三) 依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並宣導正確使用。

十五、學校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六、本實施計畫由校長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